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股东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中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7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19年9月11日——2020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19年9月30日——2020年3月5日）。其一致行动人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常熟中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熟中科持有公司股份1,47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4%）。本次减持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常熟中科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其一致行动人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减持情况详见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常熟中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常熟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常熟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